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3-00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南	周天舒	
电话	0731-83285899	0731-83285899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子信箱	lsg@hnlens.com	lsg@hnle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77,276,288.48	19,183,179,350.09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289,907.33	-304,714,094.42	2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285,550.59	-491,687,653.81	1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2,529,372.53	3,417,769,155.70	2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615	28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615	28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72%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51,637,879.23	78,345,641,386.56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34,429,219.22	44,172,516,063.78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9%	2,804,509,821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288,025,612	0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96,540,8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	161,315,874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7,490,667	0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1,446,5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4,598,721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17,688,679	0		
深圳市中均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723,27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29%	14,633,5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以经营预算与考核为抓手,开源节流取得进一步成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77亿元,同比增长5.18%;净利润5.54亿元,同比增长281.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亿元,同比增长192.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63亿元,同比增长27.64%;基本每股收益0.11元,同比增长281.14%;销售费用同比减少9.02%,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2.5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1.54%。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情况,对主要业务分类披露口径进行优化,具体内容及其业务表现如下:

1、智能手机与电脑类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等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组装,涵盖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塑胶、碳纤维等新材料。报告期内,本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61.35亿元,同比增长1.34%,主要由于相关市场需求稳定。

2、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座舱类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中控屏、仪表盘、显示屏、B柱、C柱、充电桩、新型汽车玻璃、动力电池结构件等结构件与模组。报告期内,本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2.82亿元,同比增长54.98%,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向新能源汽车行业投入资源,不断深化与国内外新能源及传统豪华汽车品牌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相关产品订单与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3、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类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AR/VR/MR等智能头显设备及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智能穿戴类产品等结构件、模组及组装,涵盖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塑胶、碳纤维等新材料。报告期内,本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91亿元,同比减少4.48%,主要由于市场对重大改进、重大创新性产品抱有较高期待,当前处于蓄势待发状态,公司配合相关客户进行的长期研发项目有望逐步进入到收获阶段。

4、其他智能终端类

本类产品涵盖多类智能终端,包括:音乐播放器、音响、游戏机、电话机、门锁、电子相框、洗衣机、空调、冰箱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终端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同比减少31.04%,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性调整,家电相关品类正在与客户研发验证阶段,有望实现可观增长。

更多数据,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康生物	股票代码	300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慧萍	邹晓晗	
电话	0574-88178818	0574-88178818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	
电子信箱	mksw@nbmksw.com	mksw@nbmks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807,779.93	1,290,694,224.08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65,865.26	146,545,065.60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94,182.46	124,677,090.28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201,149.88	56,080,457.14	34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6	0.3826	1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66	0.3826	1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07%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1,009,535.95	3,583,676,418.40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524,777.41	2,510,065,477.78	5.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炳德	境内自然人	28.43%	108,897,635	96,035,719	质押	11,000,000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39,988,209	0		
陈朝红	境内自然人	5.00%	19,149,991	0		
邹继华	境内自然人	3.11%	11,908,700	8,931,525		
裘利	境内自然人	0.43%	1,642,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382,630	0		
马明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302,200	0		
王金奎	境内自然人	0.33%	1,272,600	0		
刘宜林	境内自然人	0.25%	950,000	0		
宋扬	境内自然人	0.23%	882,0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炳德先生是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继华先生是邹炳德先生的胞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调整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敏、杭州昆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对关于杭州倚天原股东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存货变现等做了约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公告编号2019-139、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协议约定的事项中,杭州倚天已收回相关款项金额为32,193.9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已收回28,779.21万元(《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应收回应收账款的97.33%),其他应收款已收回3,414.73万元;存货账面余额21.7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27万元。鉴于姚丹华等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杭州倚天相关款项如期收回,也未履行补足及收购义务,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侵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挽回或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八、诉讼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事项

2022年12月23日,邹炳德先生与陈朝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邹炳德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朝红女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149,9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9.3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79,052,415.85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邹炳德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3月、邹炳德先生与陈朝红女士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陈朝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149,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告编号2023-010)。

(三)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全资孙公司宁波德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生物”)与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共同签订了《经销协议》,德胜生物向罗氏采购相关产品,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德胜生物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基于上述《经销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罗氏签署《担保合同》,为德胜生物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3,234,260.28元,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900,242,287.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分红总额630,590,224.16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龙伟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856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1250575094@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88,678,392.85	45,231,422,653.5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7,816,116.21	18,903,204,995.26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54,873,276.94	5,619,710,438.19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234,260.28	1,903,947,502.91	-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330,794.25	1,935,978,375.25	-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575,349.28	4,032,672,876.05	-3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1.84	减少6.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9	0.2361	-5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9	0.2361	-53.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	0	无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9	1,756,746,635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6	800,724,202	0	无	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	0	质押	127,250,00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	0	无	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6	107,065,915	0	无	0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6,183,0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8	29,649,177	0	无	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18	14,413,42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9,987,7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桂01	175016	2020-08-17	2023-08-18	15	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桂冠1	185489	2022-03-04	2025-03-07	0	2.7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22桂冠3	137818	2022-09-20	2025-09-21	10	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1桂冠电力MTN001(革命老区)	102101688	2021/8/25至26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3.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桂冠电力MTN001	102282786	2022/12/26至27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	4.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桂冠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282785	2023/6/12至13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2.9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40	5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9	9.7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名,其他8名董事陈伟庆、邓慧敏、李景峰、于凤武、李香华、夏嘉霖、潘斌和刘海因公务原因通讯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3,234,260.28元,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900,242,287.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分红总额630,590,224.16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3-029)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继续签订2024-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大唐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3-030)

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进行2022年度考核奖励:正职含税绩效年薪标准为79.61万元,其他副职经理层成员绩效薪金总水平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85%确定,并按规定合理拉开差距。

奖励金额按照实际任职月数折算,经理层成员考核奖励总额为382.75万元(税前)。调减已预发绩效年薪后,经理层成员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271.6万元。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3版)》内容并印发执行。

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德保桂易光伏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德保一期项目”)、德保桂易光伏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德保二期项目”)、陆川古城五星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五星项目”)、大化红旗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红旗项目”)四个光伏项目共400MW,田东印茶新发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印茶项目”)、陆川横山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横山项目”)两个风电项目共200MW。

德保一期项目由桂冠电力持股65%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35%,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广西大唐桂易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德保二期项目由桂冠电力持股65%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35%,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广西大唐桂易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五星项目由桂冠电力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陆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红旗项目由桂冠电力新设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岩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印茶项目由桂冠电力持股51%与北京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49%,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广西大唐桂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横山项目由桂冠电力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陆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3-031)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李凯、陈伟庆、李景峰、邓慧敏、于凤武回避该议案表决。

同意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3年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	2023年1-6月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技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600	350	950	135.772	机组大修试验、项目验收和后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3,234,260.28元,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900,242,287.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分红总额630,590,224.16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协议期限由原来的“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变更为“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在大唐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从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大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授信、资金统一结算等服务,协议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均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由于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大唐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的协议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贷款余额从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除上述期限变化外,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无其他变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大唐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共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我们认为大唐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符合并优于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0年以来为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20年与大唐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3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3年11月到期。本次与大唐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以下优势:一是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享受活期存款的便利和协定存款的计息标准(目前人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高于目前在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水平(目前为0.30%);二是财务公司积极满足公司在资金管理和融资方面的需求;三是财务公司通过定期发送《资金管理简报》、《金融通讯》等材料,及时传导宏观政策信息,提出资金管理建议。

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在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有效期间,公司可以在大唐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大唐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4.3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大唐财务公司贷款	大唐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69.4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在大唐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在大唐财务公司贷款	大唐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唐财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股东结构:现有股东出资额,股东的名称及股比如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73.5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95%;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3.05%;剩余4.5%为大唐集团公司下属4家分子公司持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3层1301、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陶云鹏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202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关联方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